

傷寒論淺注補正

R 252.2

26

傷寒論淺注補正卷二

閩長樂陳念祖修圓淺註

男

蔚古愚
元廟靈右全校字

漢張仲景原文

蜀天彭唐宗海容川補正

夔門鄧其章雲航參校

辨陽明病脈證

補曰內經云。陽明之上。燥氣治之。燥者陽明之本氣也。此氣在人則屬胃與大腸。在天則屬申酉二辰。申當坤方屬土。酉當兌方屬金。在四時當七八月。為燥金用事之候。蓋天地只是水火二氣。化生萬物。水火相交。則蒸而為濕。燥與濕反。乃水火不交之氣也。火不蒸水。則雲雨不生。水不濟火。則露澤不降。水不潤則木氣不滋。而草木黃落。火不蒸。則土返其宅。而膏脈枯竭。究水火之所以不交。則由於全性之收。收止水火。各返其宅。故神名尊。收令司秋月。草木枯槁。水泉涸竭。是為燥金用事之驗也。其在一日則為申酉二時。天地賴此燥氣。所以戢水火之盈餘。竭物產之精華。而使之消息也。人身禀天地之燥氣。於是有胃與大腸。二者皆消導水穀之府。惟其稟燥氣是以水入則消。之使出不得停於胃中。西洋醫言。胃之通體。皆有微絲血管。吸水出胃。而走入連網。西醫所謂連網。即是膈膜。乃內經所謂三焦。為化。

行水穀之府也。水出胃走入膈膜。然後下行而入膀胱。若胃之燥氣不足。則水停矣。西醫言食入則胃熱轉至。以腐爛之。西醫所謂熱。即燥氣也。水既出於胃中。而食物之質未盡化者。下入小腸。以化液。其所剩糟粕。乃入大腸。然糟粕至此。尚有餘液。必得大腸燥金之氣。以收吸之。使餘液吸盡出。往下焦去。訖而糟粕乃化為堅糞。若大腸燥氣不足。則為溏瀉。此胃與大腸。所以必有此燥氣。而後能消水穀也。然而燥氣太過。則又為結硬等証。必賴太陰之濕以濟之。內經言陽明不從標本。從中見之氣化。正是賴中見太陰濕氣以濟其燥之義。仲景存津液。亦是此義。手太陰肺。與手陽明大腸。相表裏。位雖上下懸隔。然肺系之油網。下連膈膜。又下連版油。至下焦油網。則與大腸相接。肺津腴潤。注於大腸。則燥而不太過。足陽明胃。與足太陰脾。相表裏。位甚相近。以膜相連。胃中食物。化液歸脾。從膜中布達。乃生膏油。膏油者。脾之物也。膏油功用。上濟胃氣。下滋大腸。膏油之色。本帶微黃。故病能發黃疸。膏油透出筋骨之外。則為肥肉。是名曰肌。邪在肌肉。循膏膜而入。則能內通於胃。胃有大絡。上通於心。西醫言胃中化液。有大管導之上行。至頸會管。遂與心之血管相會。西醫所謂管。即內經所謂絡也。絡言其絲條。管言絲條中之孔竅。胃絡通心。故胃中燥火。入心亂神。則為譫語。慄

熱相合。胃家實則譖語舌上起凸口乾燥。又以胃管上通口也。若燥屎在大腸則為潮熱。應申酉金旺之時而始從下潮上也。其經行身之前從面至腹抵足趺皆陽明經所行。膀胱血室有衝脈兩條夾膀胱而上至於喉間是衝脈屬於陽明之部分。陽明胃中汁液化血則下入血室。又血室一名氣海。膀胱所化之氣歸於氣海上出口鼻亦必從膀胱旁循陽明之道路而上是以衝氣亦能隨脈上逆入胃。陽明二字或言取太少兩陽合併於人身之前兩陽相合故曰陽明。然內經言陽明少陰。有司天在泉之說。是人身之陽明經仍取天之陽明以為名也在天以卯酉屬陽明。以卯酉為日月之門戶。且酉為日入。如固易明。入地中之明。言陽明陽盛而竭。是以成其燥氣。陽明之氣必以下行為順者。金氣肅降。所以成化工也。各經皆有陽明之證。以水穀之海。而各經皆秉氣於胃也。讀者當會通焉。

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何謂也。答曰。太陽陽明者。蓋以陽明之上燥氣陽之標熱。合陽明之燥熱。併於太陰脾土。脾約是也。正陽陽明者。蓋以燥氣陽明之本也。天有之中。脾之津液為其所樂而窮約。所謂脾約是也。少陽陽明者。蓋以少陽之上相火發其汗。誤利其小便。則水穀耗竭而少陽之相火熾盛。津竭則大便難是也。

此一節言陽明有太少正之分也

補曰太陽陽明者從太陽肌肉而入內之膜油脾主膏油被熱灼而膏油枯縮則腸亦枯澀是為脾約指脾之膏油收縮而言也少陽陽明是膜網與胃相通膜網之水外從腠理而出汗下從小便而泄則胃中之水皆去遂乾燥矣此處提綱即將膏油膜網與腸胃相通之迹先行發明則通篇變証可尋求矣

何謂陽明之為病燥氣為陽明之本氣燥氣盛於上

正陽

陽明之為病則胃家實於內一言以蔽之曰

胃家實也

此復申明正陽陽明之為病也按沈堯封曰此是陽明證之提綱後稱陽明證三字俱有胃家實在內胃家實言以手按胃中實硬也如大陽胸證按之石硬即名實熱梔子豉證按之心下濡即名煩虛夫心下俱以濡硬分虛實何獨胃中不以濡硬分虛實乎此說與柯韻伯之論相表裏雖非正解亦可存參

問曰何緣得太陽陽明病答曰太陽之津液從胃府水穀而生患太陽病若發汗若利小便此皆亡之津液胃中無津液其太陽未解之邪熱因轉屬於陽明其不更衣為腸內之實腸內既大便必難通而者此名太陽轉屬之陽明也

太陽

轉

陽明也

太陽之津液從胃

太陽病若發汗若利小便此皆亡之津液胃中無津液其太陽未解之邪熱因轉屬於陽明其不更衣為腸內之實腸內既大便必難通而者此

太陽

轉

陽明也

太陽轉屬之陽明也

此一節承上章太陽陽明病而言也。然重申胃家實之旨，是陽明病之總綱。

正曰：此承上太少陽明而言。淺註謂單承太陽，不知仲景雖未提出少陽二字，讀者當細玩之。便已承上文少陽條，即如太陽篇其干及少陽之證，又何曾提出少陽二字？讀者當細玩之。

問曰：有諸中者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胃熱之外見者，肌肉之中蒸蒸然熱達於外，名曰身熱。與太陽之表熱不同也。汗自出。與太陽之自汗不同也。表寒已解，故不惡寒。裏熱已盛，故反惡熱也。因只有胃家實之病根，即見熱盛，汗出之病證。不惡寒反惡熱之病情，內外俱備。方是陽明之的證。

此一節補出陽明外證，合上節為一內一外之總綱。

正曰：身熱自汗，與太陽正同。太陽之邪在肌肉，則翕翕發熱，淅淅自汗出，肌肉即肥肉，與內之膏油皆屬於脾胃，故胃熱亦發見於肌肉而為身熱自汗，與太陽同也。惟不惡寒反惡熱，是陽明燥熱之的証，與太陽之惡寒不同。淺註不知肌肉之理，是以畧差焉。

問曰：身熱不惡寒，既得病有始，聞命矣。今陽明既入於肌肉之分，即從熱化。雖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寒者何也？答曰：陽明主金氣，金氣微寒，散而惡寒，將自罷。此陽明之此承上文不惡寒，反惡熱而言也。但上文言陽明自內達外之表證，此言風寒外入之表證。

問曰。陽明病未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經表散其惡寒同。以其他經不居中土也。中土萬物所歸故凡表寒裏熱無所不化。皆從燥無所復傳。一日表氣通台雖頗惡寒而二日為陽明主氣之期正傳而邪亦化而為實。實則傳於太陽。其始雖惡寒而二日為陽明主氣之期正傳而邪有所歸而不傳。正再傳而邪有所歸而不再傳。故惡寒自止。此胃家實所以為陽明病根也。

此復設問答。以明惡寒自罷之故。並指出胃家實之根也。

遇汗亡津液而轉屬陽明者固多而汗本太陽病。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其太陽表熱出不徹與不因發汗者亦有轉屬之證。本太陽病。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之氣不能隨汗而泄。而即與此外。因此轉屬陽明也。比外更有傷寒發熱無汗。其時即伏胃區。不能食。不能發活。而反汗出燥氣混為一家。因而轉屬陽明也。又有二轉屬之外。轉屬陽明之證也。

上文歷言陽明本經之自為病。此復申明太陽轉屬陽明之義。除遇汗亡津液外。又有此汗出不徹而轉屬。不因發汗而轉屬。合常變而並言之也。

三日為少陽主氣之期。病固宜乘其氣而樞轉外出矣。今傷寒三日。現陽明證脈大。為邪歸中土。無所復傳是不能從少陽之樞而解也。

述自此以上六節論陽明之氣主表而外合太陽。主裏而內關津液之義也。按此即高士宗所謂讀論者。因證而識正氣之出入。因治而知經脈之循行。則取之有本用之無窮矣。陽明與太陰止氣相為繫。傷寒陽明脈大浮而緩。陽明身手足自溫。是為病不在陽明而繫在太陰。太陰者表裏邪氣亦交相為繫。傷寒陽明脉大浮而緩。陽明身手足自溫。是為病不在陽明而繫在太陰。太陰者

濕土也。濕身當發黃。若小便自利者。濕熱得以下泄。故不能發黃。至七日已過為八日。值陽明主氣之期。遂移其所繫。而繫陽明。腸乾其大便。無有硬者。此為陽明也。

此節合下節。明陽明與太陰相表裏之義也。

傷寒由太轉繫陽明者。其人不特大便硬而且而轉繫陽明者。其人不特大便硬而且濶然微汗出也。

此承上節而補言陽明之汗出。即上章所云外證。俱在其中矣。

正曰。上是由太陽轉繫太陰。故曰脈浮。此節轉繫陽明。亦是由太陽而轉繫陽明。是從自

汗油膜中入胃。淺註言太陰誤矣。蓋此二節正是明首章太陽陽明之義而已。

陽明不特與太陰表裏。而且與太陽少陽相合。陽明中風。不涉於本氣之燥化。而涉於少陽之熱化。故口苦咽乾。復涉於太陰草之濕化。故腹滿微喘。於太陽之寒化故。發熱惡寒。陽明脈本浮大。以脈象中不見緊。浮緊之脈。宜誤陽明協於太陽。故脈浮見大。而見緊。從汗以解之。若誤下之。陽邪內陷。則運而腹增滿。少陽之三焦不復增出。小便難也。

述此言陽明之氣。不特與太陰為表裏。抑且中合於太陽。外合於少陽也。

正曰。此只申明少陽陽明證。脈浮而緊。是弦脈也。發熱惡寒。是少陽證也。口苦咽乾。是少陽證也。惟腹滿微喘。兼在陽明。當借少陽而達於表。不可下腸胃。而引入裏也。少陽三焦司

決瀆。故引入裏。則小便難。淺註牽引太陰。又復指為太陽。反生葛藤。

陽明本經自病。未曾久留太陽經。而化熱者。風能閉拒陽明之氣也。然此特初病。則然。少則為實漏等證。雖能食者。亦歸於不能食矣。

此一節。以食而辨風寒之氣。即以食而驗陽明之胃氣。因正而辨邪。因邪而識正。善讀者。能會心於文字之外。則得矣。

試論陽明病。若中寒。陰寒過甚。不得本氣燥。不能食。水不化。而小便不利。四肢為諸陽之本。胃中寒。熱之化。則穀不消。而大便固。欲作大癥。燥氣必大便硬。寒氣用事。而仍不泄。而仍不瀦。所以然者。以胃中冷。水穀不能別故也。

此言陽明中寒也。

補 曰水穀不別四字。指出水從胃中。即散出而走膜膈也。西醫所謂胃之通體。有微絲血管。將水散出。內經所謂上焦為水之上源。即指水從胃中。而散入膜膈也。胃中冷。即總論所謂燥氣不足。合總論觀。而水穀之治法明矣。

試論陽明中風。胃為陽土。風為陽邪。即此可以定其為中風矣。然病在陽明。小便當利。大便當硬。今小便反不利。大便

自調。是津液尚還入於胃中。但不得少陰之癸水。以狀。
病難自解。乃而兩相合也。少陰主骨節。而不能上合於陽明。故其人骨節疼。且骨節合於肌肉之間。翕翕如有熱。而兩相合。即戰慄汗。脈若轉遲。則緊則愈。蓋以緊則為陰。陰氣復合。遂與汗而共并。即戰慄汗。脈若轉遲。則緊則愈。蓋以緊則為陰。陰氣復合。而陽氣平。戊癸合矣。

此言陽明中風也。

正曰飲食與大便自調。是陽明之穀氣勝也。小便不利。是太陽之水不化。其人骨節疼。是太陽之身疼痛。翕翕如有熱狀。是太陽桂枝證之翕翕發熱。此乃太陽水中所化之氣。沸鬱在肌肉間。皆太陽病。本未能解。惟賴陽明之穀氣勝。外合太陽。兩陽相伴。是為重陽。內經云重陽狂。故必奄然發狂。濶然汗出而解。仲景又自注曰。此為太陽水中所化之氣。不勝於胃中之穀氣。而穀氣有權。得發於肌肉之間。與太陽之汗交并。外出。故得解也。又注曰。脈緊則愈。亦是太陽外閉。陽明內搏之脈。淺註以水為少陰癸水。以脈緊為戊與癸合。牽強之至。

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蓋陽明旺於申酉。病氣得天時之助也。然此言陽明之表證。出微汗而解。若胃家實之證。值旺時。更見發狂譴語矣。

此言陽明欲解之時。作一小結也。

陽明病雖以胃家實為大綱。而治者當刻刻於虛寒上著眼。陽明病能食令。胃氣實則可以知其胃家攻其熱。則虛不受攻。其

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此胃氣存亡之關頭。不得不為叮嚀曰。以其人氣本虛。故攻其熱必噦。此一節言陽明中氣虛寒之為病也。

補曰。此言胃氣虛冷無燥屎。雖有身熱之陽明証。亦不可誤攻其胃。非胃有燥屎而不可攻也。淺註必扯胃家實為言。反添葛藤。

胃氣虛則不能陽明病脈宜大遲。是經脈不能稟氣於胃也。內經云食氣入胃。濁氣歸心。淫精於經脈。脈氣流經可知。食氣散於各經之中。自不厭其飽。若不能散達。止留滯於胃。故食難用飽。食飽則濁氣歸心。不淫於微煩。不但此也。且不頭眩。不能循經上行。而頭眩經下行。必見小便難。滯於中為腹滿。此欲作穀疸。黃疸生已下之。而腹滿如故。所以然者。以胃虛不能運化。濡精於經脈。脈遲故也。此一節言食氣入胃。胃虛不能濡精於經脈也。

正曰。小便難。不是經脈所司。乃三焦膜網所司也。膜網不清利。穀又不化。則壅滯蒸發。遂為黃疸。修園不知陽明病三字。是言身熱本屬陽証。不知脈遲。是言陽症見陰脈。不知食難用飽。是連脈之胃虛冷。身雖熱而胃則不熱也。不知飽則微煩。是胃絡通心。食停則心氣阻遏。故煩也。穀疸二字。穀是病在胃。疸是病在膜腠。淺註乃扯經脈為解。豈不悞哉。

胃氣虛則不能陽明病法當多汗。今反無汗。其身癢如蟲行皮中狀者。此以胃久虛不能輸精於皮毛。

故也。內經云。輸精皮毛。毛脈合精。行氣於府。可知內而經脈。外而皮毛。皆稟氣於胃。胃虛皮毛經脈俱無所稟矣。

此一節言胃氣虛不能輸精於皮毛也。

陽明居中土。主灌溉於上下內外。四旁也。茲先言中寒。逆於上。陽明病。汗而反覺無汗。而小便利。寒氣中於裏。而一日主水溢下行也。一日主期以三日。不拘日數。但覺嘔而歎。即內經所謂邪中於膺。則下陽明是也。手足厥者。內經云。陽明之脈循髮際。至頭顱陽明寒氣牽連正氣而上逆。故必苦頭痛。若不歎不嘔。手足不厥者。為寒氣已除。陽明正氣而頭不痛。既能四布。即不上逆。故曰頭不痛。

此節言陽明之氣合寒氣而上逆於頭。不能灌溉於四旁也。凡言邪即以言正。言正即以言邪。為讀仲詩書第一要法。余於數節必重申之。不厭於複也。述此章凡四節。論陽明居中土。主灌於上下內外四旁也。

再言中風氣逆於上。陽明病。其證不然。然但頭眩。此證不在陽明提綱之內。且有陽他證無論。目眩。有陰有寒。有熱。從何處辨起。惟陰經矣。前云陽明。吾即食名中風。故於其能食矣。由是熱氣上衝。肺受火燄。而發欬。欬其人必咽痛。若上干而肺不欬者。咽亦不痛。

此一節言陽明之氣合風熱而上逆於咽。不得流通於下也。程扶生云。陰邪下利故無汗。而小便利。風邪上行。故不惡寒而頭眩。寒則嘔不能食。風則能食。寒則頭痛。風則咽痛。是風

寒入胃之辨也。按雖本章之義不重在此而亦不可不知。欬出於肺當云喉嚨痛。今胃熱甚則咽痛。二者相連氣必相侵。

更有鬱於中土之證。陽明病其氣不能外達於皮毛。則無汗。膀胱則得下。小便不利。心中懊憹者。煩也。鬱於中則現於外。身必發黃。

此節合下節皆言陽明之氣鬱於中土。不得外達而下輸也。

鬱於中土若誤陽明病。醫者不知所以無汗之被火。周身之氣燥極而熱邪被火。不外越而上攻於額上。而微汗出。又不得下。小便不利者。濕熱相搏亦必發黃。

此節即上節所言發黃之證。借被火以言其更甚也。凡誤服羌獨荆防及薑桂烏附之類。皆以被火概之。陽明之脈起於鼻。行髮際。至額顱。

陽明原主裏。令診脈浮而緊者。仍見太陽表實無汗之脈。陽明被太陽之火。乘其所壯。如其寒邪外束。則陽氣不能宣發而為熱故。必申酉時而潮熱。如水發作有定期。若但浮而不者。是見太陽表虛自汗之脈。陽明被太陽之風邪外渙。必為浮盜。去脉。但浮緊。則陽氣盡浮於表。及卧而陰血歸肝之頃。兩不相顧。必陽。

述此三節言。陽明主裏。復外合於表。氣內通於經脈。復還於胃中也。

正曰此脈緊是應大腸中有燥屎結束之形也故必潮熱凡仲景所言潮熱皆是大腸內實結解為太陽實邪非也仲景脈法如脈緊者必咽痛脈遲身涼為熱入血室皆與後世脈訣不同修圓未明脈之至理而拘於緊主外寒是以誤註又此盜汗是盛陽不入陰而盜汗解以陰不歸肝亦畧誤。

陽明之脈起於鼻交額中還出挾口今陽明之熱不在胃故也陽明氣血俱足經中熱盛則逼血妄行因此必發衄。

此言陽明之津液通於經脈而為衄也。

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之外熱病已差而尚微煩不了了者此大便必硬故也。汗亡其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便硬。當問其小便幾日行若出本日小便日三四行。今煩之曰止再行故知大便不久出自益以大小便皆胃之本府津液之所施也今為小便數少以津液當復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此胃府實大便硬亦有不必下者醫人不可不知也。

此言陽明之津液復還於胃中也。

陽明證既知有不必下者更當知有不可下者傷寒嘔多虛胃氣既虛為陽明胃氣之雖有陽明之證切不可攻之。

此一節言胃氣虛者不可下也。

述陽明有胃氣。有悍氣。有燥氣。胃氣者柔和之氣也。悍

氣者慄悍滑利。別走陽明者也。燥氣者燥金之氣也。病在悍氣者可攻。病在燥氣者可攻。病在胃氣者不可攻。病在燥氣而胃氣虛者亦不可攻。故此三節俱言不可攻也。按師言其不可。非坐視而不救也。必有所以可者。在正面旁面對面皆可以悟其治法。若常器之補亡論。必處處補出方治。無論其搔不著癢也。即有偶合之處。反令鳶飛魚躍水流花放。活潑文章。俱成糟粕。長洲汪苓友多宗其說。何其陋歟。

陽明病。外有身熱自汗出。不惡寒。反惡熱之證。便知其內為胃家實之證。心下硬滿者。止在心陽明病。但胃家實只指不下利而言。務宜活看。亦知其實處。即是虛處。若心下硬滿者。下尚未及腹。止是硬滿而不兼痛。此陽明水穀空虛。胃無所仰。虛硬虛滿。不可攻之。誤攻之。則穀氣盡利遂不止者死。其利自止者。是人胃氣尚在。穀腐去而邪亦不留。故愈。

此一節言虛而假實者不可下也。

受業薛步雲接

心下為陽明之膈。膈雖實。腹必虛。氣從虛閉。是陽明假實證。攻之。是為重虛。

正曰。心下硬滿。是言胸前膈膜中之痞。不在胃中。故不可攻。修園不知。而以硬為水穀空虛。無所仰。夫既空虛。無所仰。焉能致硬。此皆修園強詞。而細考原文。絕不合也。

內經云中於面則下陽明。以陽明病。過面令見赤色。為陽氣怫鬱於表。不可攻之。若攻之。誤攻之。流大耗。熱不
得越。必復發熱。面色之赤。內經云。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應。以三焦主腠理。膀胱應小故。亦變為色黃。皮毛今鬱熱在表。三焦失其決瀆之官。膀胱失其氣化之職。小便不利。為發黃也。

此一節言外實內虛者。不可下也。

補曰。膜是三焦接於腸胃。胃別水。散入膜中。水從膜中行。是為三焦決瀆之官。三焦膜上皆生有膏油。乃脾胃之所司也。胃熱陷於膏油。蒸鬱其水。不得從膜中暢行。而小便不利。必且蒸發出膏油之本色。是為發黃。膏油本微。有黃色水火相蒸。則更發黃也。

不可攻者。既明而可攻。陽明病。不吐不下。可知其胃。心煩者。以胃絡上通於心。陽明之燥火與少陰之君火相合。故也。胃氣雖曰不虛。却是可與調胃承氣湯。以和不和。

此一節言明陽胃府不和。宜與調胃承氣也。述此二節。皆言可攻之證。而又以明三承氣之各有所主也。

陽明病脈遲。為陽邪入於裏陰。然止言脈。猶不足憑也。必以雖汗出。為陽熱之內蒸。而表未罷汗出。知陽熱之內蒸。然止言汗。亦不足憑也。亦恆多汗出之證。必以不惡寒者。定其表證之已罷。然表證已罷。尤當再驗其裏證。陽明其身必重。邪結於中。必短氣。主肌肉。邪在表陽。則身輕易以轉側。若入於裏陰。則

腹滿難以下通勢必上逆而為喘。此已屬大承氣證矣。然猶必身熱變為潮熱。知其熱邪盡入於胃。乃可以指其實在曰。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又必通身熱蒸之汗變為手足濺然之汗。熱與汗俱斂。止露出胃所主之四肢為本證真面目。乃可指其實在曰。手足濺然而汗出者。此大便已硬也。以大承氣湯主之。若其汗出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不可攻裏。即其熱不潮。為胃未雖。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不惡寒而全實。人腹大滿大便不通者。凡不見潮熱之證。止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

大承氣湯方

大黃四兩

厚朴半斤炙

去皮

枳實五枚

炙

芒硝三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二物。取五升。去滓。納大黃。煮取二升。納芒硝。更上火微煮一兩。沸分溫再服。得下餘勿服。

武陵陳氏云。方名承氣。殆即亢則害。承乃制之義乎。亢即反兼勝己之化。承者。以下承上也。夫天地一理。萬物一氣。故寒極生熱。熱極生寒。物窮則變。未有亢極而不變者。傷寒邪熱入胃。津液耗真。陰虛陽盛。陰病所謂陽盛陰虛。汗之則死。下之則愈。急以苦寒勝熱之劑。救將絕之陰。瀉亢甚之陽。承氣所以有挽回造化之功也。然不言承亢。而言承氣何哉。夫寒熱流轉。不過一氣之變遷而已。用藥制亢。彼氣機之不可變者。力難矯之。亦第就氣機之必變者。